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第三冊 自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二一九號起至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二四五號止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五）

第叁貳壹玖號

編輯兼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一三七三一轉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元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六十六年七月一日

茲頒給希美內士大綬景星勳章；宏達爾景星勳章。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六十六年六月卅日

派陸錫光、張光亞、賴順生、成鴻軒、張邦珍、劉泉山、華仲瀅、尉邦道、康代光、金祖平、徐業森、王崇安、薛師洪、蔡九華、殷楠、朱乾、張重忠、郝端、李星山、王策福、楊心澄、王家勳、周肇西、李建昌、金雅輝、楊堅如、嚴溢祺、陳平、康振、厲汝尚、胡曉伯、鄭森輝、劉建隆為六十六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暨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六年七月一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秘書張雲漢，副秘長鄭仲異，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派張雲漢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編纂委員，鄭仲異為秘書。

派嚴毓棠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科員。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主任工程司兼副處長李祥恩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胡德鴻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北區工程處電台台長，張道樞為正工程司兼工務段段長，蔡宗佑為副工程司兼工務所副主任，夏樞、李學錦、張森鴻為副工程司、陳宗文權理備務委員會視察。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國際港埠檢疫所專員譚毒牝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院令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陸月貳拾柒日
（六六）考台秘一字第一七二七號

茲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人員（電信部份）筆試科目表」，發布之。

院長 楊亮功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人員（電信部份）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考試院修正發布

級	科目
高普通員級	一、國父遺教及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中外地理 四、英文
高級業務員	甲組 ㈠業務及管理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 七、電子計算機資料處理 八、管理數學或商事法（任選一科） 九、電信法或管理會計、或行政法、或民法概要、或統計學（任選一科） ㈡編譯 五、英文作文 六、商用英文 七、英文翻譯（中譯英、英譯中） 八、英語會話（口試） 九、其他外國文作文、翻譯、（法文、德文、日文及西班牙文任選一科） 乙組 ㈠報務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 七、電報學 八、電信報務管理 九、電信報務規章 ㈡話務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 七、電話交換機原理 八、話務設計 九、電信話務管理 ㈢營業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 七、電信營業預測

高級業務員	高級技術員
專科目	專科目
八、電信營業管理 九、電信營業規章 ㈣管理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 七、應用統計學、或商事法（任選一科） 八、管理會計、或行政法、或民法概要、或電子計算機資料處理（任選一科） 九、電信財務管理、或電信人事管理、或電信材料管理（任選一科）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電路學 九、電子計算機概論、或線性系統、或電機機械、或脈波電路、或遞轉電路、或通信系統（任選一科） ㈡甲組 機械 五、工程數學 六、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七、熱工學 八、機械設計 九、電工學、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線性系統、或冷凍與空氣調節（任選一科） ㈢建築 五、建築設計（平面立面剖面透視） 六、建築法規 七、建築構造 八、施工及估價 九、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或建築結構學（任選一科） ㈣土木 五、工程數學 六、結構學 七、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八、施工及估價 九、結構設計、或土壤力學、或鋼筋混凝土學或測量學（任選一科） ㈤物理 五、高等微積分 六、固態物理學 七、大氣物理學 八、電磁學 九、電子學 乙組 電信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或機械設計（任選一科） 七、電路學或機動學（任選一科） 八、電信交換系統、或電信傳輸工程（任選一科） 九、電信線路工程、或電信電力工程、或電信無線電工程、或數據傳輸（任選一科）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員級	普通科目	業務員	專業科目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中外地理	甲組	四、業務及管理 五、英文 六、企業管理 七、經濟學、會計學、政行政法概要、政民法概要（任選一科）
		乙組	四、英文 五、企業管理 六、報務處理規範 七、電信報務規章
		乙組	四、英文 五、企業管理 六、電話值機規範 七、電信話務規章
		乙組	四、英文 五、企業管理 六、電信營業規章 七、電信營業規章
		乙組	四、管理 五、英文 六、企業管理概要、政行政法概要、政民法概要（任選一科） 七、會計學、會計實務、政電信人事規章、政電信材料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員級	普通科目	技術員	專業科目
		甲組	四、英文 五、基本電子學 六、電工原理 七、高工數學
		乙組	四、英文 五、應用力學 六、熱機學 七、高工數學
		乙組	四、英文及估價 五、施工設計（平面立面剖面）、政普通結構學（任選一科） 六、建築及土木 七、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政平面測量學、政房屋構造（任選一科）
		乙組	四、英文 五、基本電子學 六、電工原理 七、交換設備原理及維護、政電報工程概要、政有線電信傳輸概要、政無線電信傳輸概要、政電信線路工程概要、政電信動力及空氣調節概要（任選一科）

級	科目	科目
佐級	普通科目	一、國文 二、中國地理
佐務	專業科目	甲組 業務 三、英文 四、數學 五、珠算 乙組 ㈠報務 三、英文 四、報務處理規範 五、蜂鳴器收發電報、或電傳打字（技能測驗）（任選一科） ㈡話務 三、英文 四、電話值機規範 五、話務規章概要 ㈢營業 三、英文 四、電信營業實務概要 五、電信營業規章概要
技術佐	專業科目	甲組 ㈠機務 三、英文 四、數學 五、物理 ㈡線路 三、英文 四、數學 五、物理 乙組 ㈠機務 三、英文 四、基本電話學 五、市話機件技能測驗、或長話載流機件技能測驗、或長話交換機件技能測驗、或無線電機件技能測驗、或電報技能測驗（分電傳打字機、傳真機二組）（任選一科） ㈡線路 三、英文 四、基本電話學 五、雜話線路技能測驗（分明線、架機、電纜三組）（任選一科）
士級	考試科目	一、國文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貳柒伍號
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原告　豐達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一〇號六樓A棟
代表人　鄭　旺　石
住同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耗用原料部分均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耗用原料及免稅所得額兩部分，原告不服被告機關核定，先後申請複查及一再訴願，遞遭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本件案事標的不外乎（一）原料耗用部份：關於原料耗用之審核，原告既有詳明成本紀錄，又非有未提示有關帳冊文據而有所得稅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情形，而且查帳時財政部已訂頒該業耗用原料之通常水準，而被告機關竟既不問原告帳冊及成本紀錄是否齊全，即擅以原告使用未經過驗印之日計表過帳認為會計制度不健全之唯一理由，並依照國外發貨業之出產率逕予按比照不相當之上年損耗率核計本年耗用原料，於法是否有據。（二）免稅所得額部份，原告固會計處理疏忽，未將非於免稅期間內，所購置之非增加產量之生產設備未依照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合併於主要生產設備購置成本內，因此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內財產目錄機械設備金額比較申請免稅案內主要生產設備清單金額所多出之金額，被告機關竟不問理由，擅以認為核准免稅期間新增之設備，遂予按所佔百分比核減免稅所得額，是否允當，茲分別申述理由如下：一、關於耗用原料部份：按「營造業經設置有存貨簿及有關製造成本之明細分類帳整生產紀錄，其製品原料耗用數量，應根據有關成本紀錄予以核定」，「耗用之原料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者，超過部份倘能提出正當理由，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應予承認，其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不予減除」，「前項各該業耗用原料之通常水準，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會同查核，並洽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其未經核定該業通常水準者，得比照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品質等相當之該業原料耗用情形核定之」，「其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者，按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及「如不問製造業帳冊及成本紀錄是否齊全，即照通常水準核定，或對超過部份不問有無正當理由，即率爾剔除不予認定，或對未經訂頒通常水準者，逕按不相當之同業資料予以調整，均有未當」，此為當時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財政部(60)台財稅第三八一四一號令飭遵行之有關製成品耗用原料之審核規定，依照前開準則及部令關於原料耗用之審核準則有四。（一）成本會計制度健全能提供單位成本分析表者，其製成品耗用原料情形應根據有關成本之紀錄查定之。（二）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或無成本會計制度者，其原料耗用率於未超過政府頒訂通常水準，應予認定，超過者應予調整。（三）上項耗用率未經政府核定者，得以同業一般情形為標準。（四）無同業標準者，得以上期核實情形查定之。查本件原告設置存貨簿及有關製造成本之明細表分類帳整生產紀錄，並非有未提示有關帳簿文據而有所得稅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情形，依法既具備按帳認定之要件，而且實際上亦無超耗原料情形，並比較財政部於查帳時訂頒該業耗用原料之通常水準，仍無超耗情形。二、關於免稅所得額部份：查原告係生產羊毛條為業，先後奉准免稅，第一次新創設五年免稅期間為自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日至六十二年五月一日止，第二次增資擴展四年免稅期間

則自六十年三月一日至六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於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免稅所得額部份，被告機關以原告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附件內之財產目錄機械設備金額五八、三〇〇、一七六、七九元比較新創設及增資擴展免稅案內主要生產設備清單金額四七、八三一、二六六、二七元多出七、七〇四、七六一、七六元然後根據關日期減去本期未提作設備部份二、〇〇六、二八七、二七元後五、六九八、四七四、四九元竟不關原因，即率爾認為核准免稅後再增之設備，違按多出金額所佔百分比核減免稅所得額二、六四七、八四五、五四元殊不知依照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所云，不得享受免稅待遇者，乃指於奉准免稅期間「內」如於核准免稅案內所載生產設備「外」，「另行」購置增加產量之生產設備參加生產者而言，本件原告於非免稅期間內業已購置參加生產設備加產量之生產設備，僅因會計處理疏忽未依據一般公認之非增將此合併於主要生產設備之購置成本內，固此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內財產目錄機械設備金額比較二次免稅案內主要生產設備清單金額發生多出情形，此乃純為數字上之差異而已，拒知被告機關竟不問瞭由即率爾依照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核減免稅所得額達二、六四七、八四五、五四元實難謂無失當，據上論結謹請賜准將上二次原處分撤銷，並飭令根據原告提示帳據或依照財政部訂頒該案耗用原料通常水準核計本期耗用原料並對原告於非免稅期間內，業既購置參加生產之非增加產量之生產設備准予合併於免稅案內主要生產設備內，享受獎勵免稅，以符法令而彰民權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原料部份：該公司本期購進之原料（羊毛）依其國外進貨發票記載所保證之製成率核算，其平均製成率已超過本局六十一年度核定六二、七一％標準，應不發生短產情事，並根據國際羊毛市場慣例，其售交之原毛，保證有發票上原毛倘確未達到原發票所定之製成率標準，即應備法律追償向賣方請求，損害賠償，方為正辦，今未見該公司向賣方請求損害賠償，是否確有未達原訂製成率抑屬其他原因，無從採證，按該公司行政訴訟理由書第一條第三項略稱：「……按原告本件既非依所得稅法第七九條規定，未辦理結算申報又非有未提示有關帳簿文據而有關帳簿文據不提示者，被告機關以原告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主要生產設備清單金額四七、八三一、二六六、二七元多出七、七〇四、七六一、七六元然後根據關日期減去本期未提作設備部份二、〇〇六、二八七、二七元後五、六九八、四七四、四九元竟不關原因，即率爾認為核准免稅後再增之設備，違按多出金額所佔百分比核減免稅所得額二、六四七、八四五、五四元殊不知依照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所云，不得享受免稅待遇者，乃指於奉准免稅期間「內」如於核准免稅案內所載生產設備「外」，「另行」購置增加產量之生產設備參加生產者而言，本件原告於非免稅期間內業已購置參加生產設備加產量之生產設備，僅因會計處理疏忽未依據一般公認之非增將此合併於主要生產設備之購置成本內，固此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內財產目錄機械設備金額比較二次免稅案內主要生產設備清單金額發生多出情形，此乃純為數字上之差異而已，拒知被告機關竟不問瞭由即率爾依照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核減免稅所得額達二、六四七、八四五、五四元實難謂無失當，據上論結謹請賜准將上二次原處分撤銷，並飭令根據原告提示帳據或依照財政部訂頒該案耗用原料通常水準核計本期耗用原料並對原告於非免稅期間內，業既購置參加生產之非增加產量之生產設備准予合併於免稅案內主要生產設備內，享受獎勵免稅，以符法令而彰民權等語。」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原料部份：該公司本期購進之原料（羊毛）依其國外進貨發票記載所保證之製成率核算，其平均製成率已超過本局六十一年度核定六二、七一％標準，應不發生短產情事，並根據國際羊毛市場慣例，其售交之原毛，保證有發票上原毛倘確未達到原發票所定之製成率標準，即應備法律追償向賣方請求，損害賠償，方為正辦，今未見該公司向賣方請求損害賠償，是否確有未達原訂製成率抑屬其他原因，無從採證，按該公司行政訴訟理由書第一條第三項略稱：「……按原告本件既非依所得稅法第七九條規定，未辦理結算申報又非有未提示有關帳簿文據而有關帳簿文據不提示者，被告機關以原告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附件內之財產目錄機械設備金額五八、三〇〇、一七六、七九元比較新創設及增資擴展免稅案內主要生產設備清單金額四七、八三一、二六六、二七元多出七、七〇四、七六一、七六元然後根據關日期減去本期未提作設備部份二、〇〇六、二八七、二七元後五、六九八、四七四、四九元竟不關原因，即率爾認為核准免稅後再增之設備，違按多出金額所佔百分比核減免稅所得額二、六四七、八四五、五四元殊不知依照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所云，不得享受免稅待遇者，乃指於奉准免稅期間「內」如於核准免稅案內所載生產設備「外」，「另行」購置增加產量之生產設備參加生產者而言，本件原告於非免稅期間內業已購置參加生產設備加產量之生產設備，僅因會計處理疏忽未依據一般公認之非增將此合併於主要生產設備之購置成本內，固此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內財產目錄機械設備金額比較二次免稅案內主要生產設備清單金額發生多出情形，此乃純為數字上之差異而已，拒知被告機關竟不問瞭由即率爾依照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核減免稅所得額達二、六四七、八四五、五四元實難謂無失當，據上論結謹請賜准將上二次原處分撤銷，並飭令根據原告提示帳據或依照財政部訂頒該案耗用原料通常水準核計本期耗用原料並對原告於非免稅期間內，業既購置參加生產之非增加產量之生產設備准予合併於免稅案內主要生產設備內，享受獎勵免稅，以符法令而彰民權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原料部份：該公司本期購進之原料（羊毛）依其國外進貨發票記載所保證之製成率核算，其平均製成率已超過本局六十一年度核定六二、七一％標準，應不發生短產情事，並根據國際羊毛市場慣例，其售交之原毛，保證有發票上原毛倘確未達到原發票所定之製成率標準，即應備法律追償向賣方請求，損害賠償，方為正辦，今未見該公司向賣方請求損害賠償，是否確有未達原訂製成率抑屬其他原因，無從採證，按該公司行政訴訟理由書第一條第三項略稱：「……按原告本件既非依所得稅法第七九條規定，未辦理結算申報又非有未提示有關帳簿文據而有關帳簿文據不提示者，被告機關以原告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附件內之財產目錄機械設備金額五八、三〇〇、一七六、七九元比較新創設及增資擴展免稅案內主要生產設備清單金額四七、八三一、二六六、二七元多出七、七〇四、七六一、七六元然後根據關日期減去本期未提作設備部份二、〇〇六、二八七、二七元後五、六九八、四七四、四九元竟不關原因，即率爾認為核准免稅後再增之設備，違按多出金額所佔百分比核減免稅所得額二、六四七、八四五、五四元殊不知依照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所云，不得享受免稅待遇者，乃指於奉准免稅期間「內」如於核准免稅案內所載生產設備「外」，「另行」購置增加產量之生產設備參加生產者而言，本件原告於非免稅期間內業已購置參加生產設備加產量之生產設備，僅因會計處理疏忽未依據一般公認之非增將此合併於主要生產設備之購置成本內，固此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內財產目錄機械設備金額比較二次免稅案內主要生產設備清單金額發生多出情形，此乃純為數字上之差異而已，拒知被告機關竟不問瞭由即率爾依照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核減免稅所得額達二、六四七、八四五、五四元實難謂無失當，據上論結謹請賜准將上二次原處分撤銷，並飭令根據原告提示帳據或依照財政部訂頒該案耗用原料通常水準核計本期耗用原料並對原告於非免稅期間內，業既購置參加生產之非增加產量之生產設備准予合併於免稅案內主要生產設備內，享受獎勵免稅，以符法令而彰民權等語。

理由

本件可析為兩部分說明之。一、耗用原料部分：查製造業經設置存貨帳及有關製造成本紀錄，其製品原料耗用數量，應根據有關成本之紀錄予以核定，耗用之原料超過各該案通常水準者，超過部份，倘能提出正當理由，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應予承認，其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不予減除，此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就此規定文義解釋，製品原料耗用

數量，固應根據有關成本之紀錄為核定原則，但耗用原料超過該業通常水準者，其超過部份必須提出正當理由，並經稽徵機關查屬確實者始應承認，否則不減除，從該條項規定反面以觀，其耗用原料未超過該業通常水準者，即可無庸提出正當理由，應迅予承認，此為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經營製造羊毛條業，其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正當被告機關審核調查帳目中，經由財政部核定於佈該業之「耗用原料通常水準」而原告申報原料耗用率，並未超該業通常水準，此為不爭之事實，按諸首揭查核準則說明，自應准依原告所報耗用原料率予以核定，殆無疑義，再按財政部核定頒行各該製造業之「耗用原料通常水準」係專供稽徵機關於審核調查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有無超耗原料之依據，屬於程序法令性質，自應依調查審核當時所適用之該業通常水準辦理，始與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共通適用原則相符，本件原告該業「耗用原料通常水準」既在被告機關對原告上開年度所得稅申報案調查審核過行中已由財政部核定頒行，業如前述，此正屬調查審核當時所適用之通常水準，乃被告機關竟謂行為時尚未訂頒該業原料耗用之通常水準，亦不能以查賬時始訂頒之該業通常水準為核定依據，而逕依原告上一年度申報案核定標準予以核定，于法難謂無誤，一再訴願決定對該部分之處分，未加糾正，仍遞予維持，均難本協，應予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依法重行核定二、免稅所得額部分：查營利事業因增資擴充設備核准享受獎勵免稅，其新增所得之計算依財政部（五九）台財稅字第二六六五六號令規定，先行計算新增合於獎勵免稅產品銷售量，其公式為：「獎勵新增產品銷售量／獎勵新增產品銷售量＋獎勵前產品銷售量」，本件原告產製羊毛條業，於六十年間奉准擴展設備，自六十年三月一日起至六十四年二月廿八日止免稅四年，但其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產銷毛條量連同下腳共為一、四一五、三一七、八二公斤，較諸其增資擴展年度（六十年）之上年度（五十九年）銷售量一、六〇八、二八五．六八公斤為低，依上方式計算，顯無新增產品銷售量可享免稅之優惠，原處分對該部分核定不予免稅獎勵，尚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當，起訴意旨，肆意指摘，非有理由。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廿六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日籍姓名	性別	年齡	本籍	職業	居住處所 內國	居住處所 外國	隨同國籍者 稱謂	隨同國籍者 姓名	隨同國籍者 性別	隨同國籍者 年齡	隨同國籍者 出生日月	核轉機關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考
吳玲吟	東田玲子	女	三十五歲二日（生）	台灣省新竹縣	無		橫濱市旭區中台六四～根岸一						外交部	台內字第一四三號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九日	
吳俊和	東田俊和	男	十五歲四日（生）	台灣省新竹縣	無		橫濱市旭區中台六四～根岸一						外交部	台內字第一四四號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四日	
黃王彩蓮	黃田彩子	女	四十九歲六日（生）	台灣省台南縣	無		東京都吉祥寺南～六～十						外交部	台內字第一四五號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本期公報發行二、二五〇份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第叁貳貳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一三七三一轉公報室
三七一八五五四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 每份新台幣二元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六十六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參議李彭庚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戴起明為司法院科員。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李今生，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法醫師蔡述承，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沈嚴華著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郭成維著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官，林天平、邱朝象、陳平商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火遠、張豐宇、鄭三源、梁炳仁、劉連星著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陳洪泰為法醫師，黃恩禽著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開任著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政男著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官。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分處長王遠九，副分處長張國學，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張國學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分處長。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幫工程司李英俊、林錦忠，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李英俊、林錦忠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副工程司。

任命王　君為交通部科員。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人事室專員翟義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王憲文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人事室專員。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陸月卅日
（六六）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五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六十六內字第五一四六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江西省武寧縣代表柯建安於六十六年五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二十一日亡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籍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　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陸月卅日
（六六）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五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六十六內字第五一四五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湖南省寧鄉縣代表曾岱於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病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籍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　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貳柒陸號
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原　告　楊　勝　雄　住台北市太原路九—二號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六十五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申請將其與楊勝亮共有座落台北市太原路九之二號房屋第四、五層變更為住家使用，主張是年上期（一至六月）房屋稅應改為住家用稅率課徵，而被告機關核准自申請書月起，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原告不服，先後申請複查及一再訴願，遞遭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民興楊勝亮共有台北市太原路九號之二房屋乙棟於六十一年以前店銷供信德勝鞋有限公司營業第四、五層部份作倉庫，查該公司於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建成分處申請營業註銷登記在案，該公司營業註銷後其第四、五層均為住家用而後有兩三年時並無其他公司行號營業，惟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建成分處，至今仍以營業稅率課徵房屋稅，實屬不合。六十一年以前信德公司營業當時民不諳法今第四、五層並無提出申請變更使用情形不知台北市稅捐處建成分處以何依據課徵營業用稅率，信德公司註銷營業後至今兩三年餘，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建成分處負責房屋稅查稽考全然再無審查，如今該處以民並無申請變更使用情形，作推卸責任之詞，該公司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建成分處於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申請註銷營業登記，依理其營業稅既屬該分處管轄，應受理該公司註銷營業後，其第四、五層部份改課住家用稅率，始合使民政策，懇請查核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訴訟理由謂系爭房屋於六十一年以前供信德勝鞋有限公司營業第四、五層部分作倉庫用該公司於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向建成分處申請營業註銷登記後第四、五層均作住家用，而後有兩三年時無其他公司行號營業及六十一年以前民不諳法今等云云。查一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一房屋稅條例第七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人所共有房屋第四、五層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申請變更住家用，按六十五年上期房屋稅徵期自六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六月十五日止，本處建成分處乃按其申請書月（六月份起）依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當，原處分請予維持等語。

理　由

本件原告共有座落台北市太原路九之二號房屋第四、五層前係出租與商人為倉庫使用，依營業稅率計徵房屋稅，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五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貳柒柒號

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原告　黃　鍐　住台灣省統園縣龜山鄉山后街六四號

被告機關　統園縣稅捐稽徵處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所有坐落桃園縣大樹林段六七二—五等地號四地卅二筆，原係三七五出租耕地，因公共設施尚未完竣，被地政機關誤劃為設施完竣地區，於五十三年下期，被改課地價稅，致生糾紛，嗣經台灣省政府62、3、5府地四字第二四〇六八號函予以撤銷更正，本應即時改徵田賦，抵回其他同段土地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聲請地籍重測等情事，延至六十四年一月廿四日始發單補徵原告五十三年下期至五十六年上期田賦實物代金，原告不服，先後申請重查及一再訴願，遭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本件之田賦係53年二期至五十六年一期止除本件外從來未曾通知繳納，故未曾提起訴願程序，如被告機關主張曾以後之地價稅案件，按台灣省政府62、11、2府訴二字第七二八三號函訴願決定書及財政部63、3、15台財訴字第一二二七五號再訴願決定書及台灣省政府62、3、5府建四字第二四〇六八號函合併課徵田賦，此有鈞院判決書及訴願決定書可證，原處分機關誤引上開命令及該決定書殊難令人折服，而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竟未察顧及本件之決定，更難令人折服，又依鈞院31、30年判12、48號所載，本件係56年以前之田賦案件對56年以前之田賦或地價稅除本件外均未曾提起訴願等程序，而57年以後地價稅之訴願救濟程序僅對57年以後之地價稅及田賦有效力而已，對本件顯係範圍外之事，而原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竟利用57年度地價稅之鈞院判決以改課案外之本件之田賦案件之決定顯然違法，次查決算法第七條定有「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之明文，按本件田賦係民國53年下期至56年上期止而於64年1月24日始通知繳納，即經過十餘年後始通知繳納，顯然已經過五年極為明顯，按當時有效之決算法第七條規定，顯然免繳納之義務，又查本件早已課徵田賦稅，並非尚未查獲且本件土地係九則田政府亦早已核定課徵之應納稅捐在案，此有53年期以前本件土地均繳納田賦而觀極為明顯，因民國53年以後未曾通知繳納而已，與一已查獲尚未核定課徵之應納稅捐」之情形有別，足見本件土地與行政院56、5、1台忠五字第三〇八五二號令所釋示情形不同，而原決定以上鈞令為據駁回原告此部份之訴願及再訴願，殊屬違誤，第查關於各年期田賦折徵代金乙節，原決定所稱：「當繳糧及再訴願人資際困難而依據各縣市加強清理欠稅要點規定超過五年部份委託種食局代購稻谷繳納至未滿五年部份仍由再訴願人自備稻谷完賦」云云。查本件並非原告欠稅而原處分機關對於本件田賦從未通知繳納係原告另案訴願後始於民國64年1月24日課徵，該通

延通知課徵之責任顯屬原處分機關，且本件並非通知課徵後，原告未依期繳納而積欠之本件與一般欠稅情形有別，顯然不得按「各縣市加強清理欠稅要點」處理，而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竟誤引該清理欠稅要點為本件之處理，依據顯有違法，第查關於各稅期田賦徵收實物條例台灣省實施辦法第十期田賦徵收實物，依據顯有違法，第查關於各稅期田賦徵收實物條例台灣省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原訴願決定雖稱已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在案云云，但查該處分由上而觀顯係按照「各縣市加強清理欠稅要點」處理，而本件遲延之錯誤責任在政府機關，而非原告遲延繳納若仍維持課徵田賦實物，則原告必須自每公斤新台幣三、四元之稻谷價者竟需以每公斤11元之高昂價收購實物，顯失衡鉅萬，一未能按原告主張按各該年期政府公告田賦折繳代金標準之稻谷價格改徵代金而需向外購置稻谷繳納時，該損失依法應賠償原告抵合公平，復查被告機關雖歷稱原告利用法律漏洞自57年起每期均提出行政救濟達到拖延繳納稅額之目的等語，但真實上被告機關未違法時原告均按期繳納清楚，所稱57年起原告提起行政救濟部份係因應課徵田賦者被告機關違法課徵地價稅故對該部份提起訴已，亦經釣院61年度判字第2112、22號判決被告機關敗訴在案，又釣院64年度判字第六七七號判決亦將被告機關之違法撤銷在案，足見原告提起行政救濟所稱被告機關違法均為真實，並非故意拖延繳納稅金極為明顯，為此狀請釣院核賜如聲明之判決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課徵各期田賦均於各該年期間徵時將稅單送交訴願人本處63年12月24日所發稅單係依訴願、再訴願決定書內容地價稅改徵田賦重新處分後所稱發者，訴願人所稱該稅單從未曾通知其繳納一詞，顯係曲解事實，且依行政院56年忠第三〇八五二號令釋示決算法第七條所指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並未包括稅捐稽徵機關尚未查獲或已查獲尚未核定課徵之應納稅捐在內，故訴願人主張超過五年免徵者實無依據，次查田賦之徵收係依據「田賦徵收實物條例台灣省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案所課徵各年期田賦實物均依照該條例規定「三七五」土地年賦額每元徵收乾燥稻谷五十六年一期為一七・六公斤，三七五，五十三年二期起至五十五年一期為一四・一六公斤計算並無不符，土地業主不能因「三七五」租額未調整而主張田賦賦額亦不調整，內政部六十二年六、五、台內地字第五三七六二〇號函內容係指「私有出租耕地因象加重劃或興辦水利工程致耕地增加生產，該地目等則變更時暫不調整租額及地目等則變更時暫不調整賦額」而言，該號函釋並不影響田賦徵收實物條例台灣省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執行，且訴願人所有九則田提高為八則本處亦依財政部(63)台財訴第一二二七五號再訴願決定更正按九等則賦額計課在案。訴願人所稱當時稻谷存放於桃園市農會發生損害乙節，既明知應繳納地價稅自不應再辦稻谷提存於倉庫而任其變質被生損失之理，又目前每公斤稻谷價格雖較往年為高，此乃物價指數變動所致，惟每賦元應徵賦率並未變動，故以繳納實物而言每賦元仍徵一七・六五公斤，及一四・一六公斤，現在繳納數量與以前相同，並未增加任何負擔，至主張以代金折徵乙節，核與田賦徵收實物條例台灣省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不合，惟為顧及訴願人實際困難，及適法處理計，對其補徵田賦之年期起迄超五年部份比照台灣省政府訂頒各縣市加強清理欠稅要點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按繳納當期省公告在案種隨賦徵稻谷計算以現金委託糧食局代購稻谷繳納並無不符，仍請駁回訴願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查現行決算法（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修正公布）第七條前段規定：「決算所到歲入應收款，經政府催收，於其年度終了屆滿五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子編列」，故行為時適用之修正前決算法第七條前段：「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係指在政府催收，而未於五年內徵起者，免除完納之義務而言，若稅捐機關事後查獲尚未核課之應納稅捐，予以開徵，自不受五年內免除完納之義務之限制，前經行政院(56)忠五字第三〇八五二號令略以「應以各機關決算所到之權責發生不包括在內」釋示在案，亦已查獲尚未核定課徵之應納稅捐均為限，稅捐稽徵機關尚未查獲，或已查獲尚未核定課徵之應納稅捐均摘之見解。卷查本件原告所有土地（祥上事實），原被地政機關列入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於經台灣省政府62、3、5府地四字第二四〇六八號函撤銷，更正為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時，本應即時辦理補徵田

訴，但因其他同復土地田賦課徵率糾紛仍在行政訴訟程序中，迄六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始經本院判決，同時通達地籍重測面積均有增減，地政單位因無列冊通報，經被告機關派員前往核對，發覺原告等土地筆數較多，為避免錯誤，乃於六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函知原告將證件到場核對，竟延至同年十一月同日始到核對，被告機關未經於五年內催繳原告田賦原因均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實，實以有待另案稅率判定俾憑以正確核計應徵之稅額而已，據諸首揭法定函釋說明，應不受五年內免除究納義務之限制，況按是項遲延課徵實情確具有正當理由足妨阻請求權無從行使，而依消滅時效，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之法例，尤無逾越五年課徵之可言，從而被告機關另案稅率判決確定後，即據以核計應徵賦額，發單補徵原告自五十三年下期至五十六年上期田賦，於法尚無違誤，而一再訴願決定遂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當，起訴意旨非有理由。再據被告機關答辯，此次課徵田賦，為顧及原告實際困難及適法處理計，對其補徵田賦之年期起，超過五年部份比照台灣省政府訂頒「各縣市加強清理欠稅要點」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按繳納當期省公告在案種隨賦徵賠稅款計算，以現金委託經濟局代購稻谷繳納一節，雖非本件所應審究之範圍，第恐原告對此核徵標準尚未明瞭，既據答辯所及，合附述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廿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貳號

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原　告　大　三　行　設台灣省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十號

代表人　劉　陳　金　治　住同　右

被告機關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係經銷洋房牌水泥，於六十三年間涉嫌短開統一發票金額新台幣七九九、六五二、八〇元，案經財政部稽核組查獲，並由原告出具切結書承認不諱，被告機關乃據以補征營業稅，原告不服，申請複查，未准變更，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一再訴願，遂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營業稅之營業人發生營業行為時，應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一是營業人之開立發票時機，應於發生營業行為之時，準此依商送事實，本行於六十四年間自動補開發票，於法並無不合，尚無涉嫌短開統一發票金額之情事可言，又依北縣稅捐稽征處64、9、8北縣稅法字八九〇六〇號函說明乙段之一：「依所得稅法第一〇五條第二項規定，按漏開發票總額處以百分之五罰鍰」之二「依營業稅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按所漏銷貨額處以百分之五罰鍰」之三「依營業稅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以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鍰」，是否有重複科罰之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按「營利事業於營利事項發生時，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將發票存根聯保存，以備主管稽征機關查核」，為營業稅法第十八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所明定，本案行政訴訟人六十三年銷售洋房牌水泥一批，計收取價款七九九、六五二、八〇元，並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違章事實，甚為明確，本處依法補征論罰，並無不合，違章審理，並憑證據認定，本件行政訴訟人短開統一發票，經財政部稽核組查獲，取具說明書乙份附案佐證，違章事實明確，是以行政訴訟人吳榜「該行於64年間自動補開發票，於法並無不合」乙節，經查本案發票係行政訴訟人於財政部稽核組查獲後，始予補開，故所謂係稽核組之推定一語，實乃飾詞圖卸，請予駁回，以維稅政等語。

理　由

按「營利事業有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主管稽征機關應就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業額計征營業稅」，又「營利事業有漏開短開統

一棧業，或統一棧業存根聯所載金額，少於收執聯者，除按所漏銷貨額或收入額課以百分之五之罰鍰外，並應追繳稅款，處以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鍰」，營業稅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六十三年間出售洋房牌水泥，經開統一發票計七九九、六五二、八〇元，經財政部稽核紅章獲，並由原告立具切結書，承認不諱，有案可稽，被告機關據以補征其營業稅，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逕予維持原處分，亦屬允洽，起訴意旨，仍執陳詞，斥斥重辯，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貳拾玖號

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原告　晏義傳

住台灣省新竹縣新竹市民富里一、一〇號

指定魏早炳律師為送達代收人

訴訟代理人　魏早炳律師

被告機關　新竹縣政府

右原告因更正耕地徵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新竹縣新竹市民富段第二八四號「田」，面積〇、一〇〇〇四公頃及同段第二八七號（田）面積〇、〇六一一公頃，為原業主溫瑞豐等五人所共有，被告機關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時，未將其中建有房屋部分予以分割測量保留，而一併徵收放領與原告承領。嗣個豐方於公告期間均未提出異議，而告確定。嗣經原業主溫瑞豐等於五十九年間向被告機關申請更正錯誤，未獲允准，遂訴經台灣省政府決定，以本案徵收放領處分已告確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實體部分移送地政局依職權予以糾正。原業主溫等仍不服，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同部再訴願決定，仍維持原決定，溫等未再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被告機關乃依照再訴願決定意旨及台灣省政府函示原則依據更正錯誤，並計算自四十二年上期起至六十四年上期止，每期應繳地價田賦水租等，扣當年期公定價格及所生利息核計補償，由原業主繳納復，通知原告異領，按當年期公定價格及所生利息核計補償，由原業主繳納復，通知原告異領，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謂因逾越法定期間經決定駁回，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得依職權予以變更或撤銷者，乃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者為限。本件於爭土地於民國四十二年間實施耕地放領前既經新竹縣政府兩度派員踏勘查勘，而均認系爭土地上並無房屋而適於放領，並詳載調查表及補查表存案可徵。且政府於徵收放領公告期滿並將徵收清冊送達原業主溫瑞豐等人後，事隔二十餘年，彼等迄無異詞。該兩筆土地上截至民國六十一年七月止，並無建物存在，有新竹縣稅捐處六十一年七月廿五日新縣稅貳字第五八五八五號復文可徵，此益足見原業主溫瑞豐等所謂其房舍早在四十二年間放領之前即已建築乙節，純屬子虛。是被告機關於四十二年間將於爭土地徵收放領與原告，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至再訴願決定書雖謂新竹縣稅捐處之答復表可供已課稅者之證明，而不足以證明未課稅房屋之不存在云云，亦屬推諉迴護之論。蓋依稅捐機關之嚴緊及原業主所有房屋係已建立課稅資料之事實，果其房屋之全部或部分係早在於爭之土地上，純無「無資料可查」之可能，茲既復以無建屋資料可查，足見該土地上於稅捐機關建立課稅資料之時，並無房屋存在，現有房屋係事後所擅自興建之違章建築，自屬敘衍蔓延，未查調查之能事。再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固確認於爭土地於原業主所有期間曾蓋房屋。（見日據時代建物登記謄本）惟查司法機關就事實之認定，並無拘束行政機關之效力（按並非判決主文），況該項判決之作此認定，乃根據原業主等所提出之未查詳實之日據時代建物登記謄本，而認有房屋建於於爭土地上，實屬重大錯誤，請急准向新竹縣稅捐稽徵處函查原業主溫瑞豐所有新竹市民富里交雜街十八號，稅捐編號二一八〇五

號房屋所占之基地編號位置即明。綜上所陳理由，原徵收放領非僅無「違法不當」之處，且是合法符實之舉，乃被告機關竟輕信原案主片面之詞，及其他機關為其所曖昧而作之不實認定，違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為糾正及更正登記，自屬於法有違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按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此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款所明定。本案耕地第十地，既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前，原案主已建房屋使用，並在原打新竹市富字第四四號「三七五」租約民富段二八四號「田」地備註欄內，曾註記「此筆內○・○○二三甲無出租」字樣。但查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復查表並無記載，致未子分割處理而一併放領。依程序上之理由予以認定，行政院亦依程序上之理由予以維持，原處分雖已具有形式上確定力，但而未具實質上確定力，如果上級官署認為該處分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確實錯誤，則為公益上理由。未曾不可再依職權糾正（參視行政法院四七判四、四五判八六、五一判四七九、五三判一六一、五六判二八一）。本府為息事寧人，當數度情集當個要方調處，但個方（原告）均不出席，致無法達成協議。依內政部再訴願決定「依職權予以糾正」及本省府函示：「應由本府依職權更正錯誤」，並令示：「案爭地之補償地償，應先由該府妥善處理後，再行辦理更正登記」。就本案案爭土地自四十二年上期至六十四年上期止，每年期應繳地價田賦水租等，按當年期公定價格及所生利息核算，共計新台幣一九、五八五・三六元補償原告，經以函請原案主溫瑞豐等於六十五年三月底前，向本府出納股繳款，並同時函請原告於六五年四月十日以前來府具領，如拒領即依法辦理提存後，逕為辦理更正登記，原案主已依限繳款，原告拒領向省府及內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是本府所為處分尚無不合，謹請維持原處分，以維政策等語。

原告稱充理由略以：三七五租約於二八四地號備註欄內雖有「此筆內扣○・○○二三甲無出租」字樣。惟查此所指無出租之○・○○二三甲，並非因建有房屋而不能出租，而係因鈴爭土地位處原告住宅畝部，此部分乃將當受雜貪嗜損部分扣除不出租之意，何況該備註欄內所載無出租者，僅指二八四號土地內之○・○○二三甲而已，並不包括二八七號土地在內，僅係本件土地之一部分，並非全部。是被告機關又安得逕二八七號土地亦一併依職權予以更正登記等語。

理由

按縣市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耕地徵收放領，經過公告期間而無人申請更正，即已有其形式上之確定力，除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見錯誤，得依職權糾正，或今紡糾正外，人民不得聲請撤銷或變更該已具形式上確定力之原徵收放領處分。歷經本院著為判例（五三年判字第一六一號五六年判字第二八一號）。卷查本件原案主溫瑞豐等五人原共有之新竹市民富段第二八四之二號及第二八七號等二筆耕地，被告機關於四十二年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時，漏未將原案主已建房舍使用部份分割測量，而一併徵收放領與原告承領，雙方在公告期間均未提出異議，因此公告確定。迨至五十九年間，原案主溫瑞豐等始向被告機關提出申請更正，未獲准許，遂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省府60、3、15府訴字第二六六三號訴願決定以程序不合駁回，實雖部份移由地政局依職權予以糾正。原案主溫瑞豐等不服，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60、6、28台內訴字第四二四五八七號再訴願決定，仍維持原決定。原案主等未再提起行政訴訟至是而案告確定。又案爭土地並經原告上訴至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五一號民事判決，亦確認案爭土地在原案主溫瑞豐等所有期間，曾蓋房屋（見日據期間建屋登記謄本），原告明知地上建有房屋，縱為承領而無異言，論述甚詳。此有原處分卷附資料可考。至原告檢附新竹稅捐稽徵機關查復案爭土地有無建物課稅資料。經該局復表說明並無資料可查，不能作為有力證據。況該地上有無建物，既經法院調查，判示明白，是原告主張原放領土地上無建物之論據，顯無可採。本案被告機關依照台灣省政府63、9、12府民地己字第四六三〇三號函，依職權更正錯誤，自四十二年起至六十四年上期止，應繳田賦地價水租等，按當年期公定價格及所生利息核算，共計一九、五八五・三六元，補償原告，並通知原告於六十五年三月底前辦理款繳納，一方面通知原告於六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具領，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